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4 年 1 月 7 日

總目 114－申訴專員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a) 由即日起，刪除申訴專員公署下述常額職位－

1 個副申訴專員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2 個助理申訴專員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3,520 元至 120,553 元)；

以及

(b) 由即日起，刪除下述職級－

副申訴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助理申訴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問題

申訴專員公署(下稱「公署」)在 2001 年 12 月脫離政府架構後，便積極招聘合約人員，以取代由政府借調到該署工作的公務員。到了 2003 年 6 月，公署已委聘一名合約人員，出任副申訴專員，並另外聘請了兩名合約人員，擔任助理申訴專員。因此，公署編制內原有的一個副申訴專員公務員職位和兩個助理申訴專員公務員職位便無須保留。同時，副申訴專員和助理申訴專員這兩個公務員職級亦可予刪除。

建議

2. 申訴專員建議刪除公署編制內三個公務員職位，包括一個副申訴專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兩個助理申訴專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並刪除副申訴專員和助理申訴專員這兩個公務員職級。

理由

3. 公署自 1989 年成立以來，一直依照公務員的程序和做法辦事，署內大部分職位都是聘任或借調公務員出任。2001 年 12 月 19 日，《2001 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生效後，公署正式脫離政府架構。該條例訂有條文，確保公署在處理人事和財政事宜上享有獨立自主權，並進一步提高公署的運作效率。公署脫離政府架構後，便積極招聘合約人員。現時，公署委聘的合約人員已差不多全數取代由政府借調的公務員。截至 2003 年 12 月 1 日，公署的實際員額有 90 人，其中只有六人是由政府借調的公務員。

副申訴專員

4. 副申訴專員(前稱「副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職級和職位是在公署成立時開設的(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 EC 1988-89 編號 43)。過往出任這個職位的人員，通常是由政府借調的公務員或按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人員。公署考慮到有關脫離政府架構的安排，故在 2000 年年底進行招聘工作，以便物色合適的人選，按合約條款聘任為副申訴專員。2001 年 5 月，公署委聘了一名合約人員，出任副申訴專員。因此，副申訴專員公務員職位和職級便無須保留，可予刪除。副申訴專員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附件 1

助理申訴專員

5. 助理申訴專員職級在 1995 年開設，當時一併開設了一個助理申訴專員職位(見 EC(95-96)13 號文件)。至於第二個助理申訴專員職位，則在 1997 年開設(見 EC(96-97)53 號文件)。這兩個職位自開設以來，一直由政府借調的公務員或按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人員出任。其後，公署曾進行招聘工作，先後在 2003 年 4 月和 6 月聘請了兩名合約人員，出任助理申訴專員。因此，這兩個助理申訴專員公務員職位和助理申訴專員公務員職級便可予刪除。助理申訴專員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附件 2

組織架構的變動

6. 雖然上述三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已改為合約職位，但公署的組織架構維持不變。公署的組織圖載於附件3。

其他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7. 除了副申訴專員職位和兩個助理申訴專員職位外，公署還有一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即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現時，這個職位由一名政府借調的實任首席行政主任出任。這名人員會在2004-05年度退休，屆時如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批准的話，便會刪除這個職位。

對財政的影響

8. 由於政府一直向公署悉數收回署內公務員職位所需的員工開支(包括附帶福利開支)，因此，有關建議對政府一般收入並無影響。此外，以合約職位取代公務員職位對政府的財政亦無影響。

編制上的變動

9. 過去兩年，公署的公務員職位編制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3年 12月1日 的情況)	2003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02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01年 4月1日 的情況
A	4*	4	4+(1)	4+(1)
B	3	11	19	28
C	2	3	21	46
總計	9	18	44+(1)	78+(1)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 包括建議刪除的三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我們已在 2003 年 12 月 16 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知會議員有關這項建議的安排。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1. 公務員事務局考慮上文第 3 至 5 段所述的理由後，支持有關建議，同意刪除公署編制內三個公務員職位，即一個副申訴專員職位和兩個助理申訴專員職位，以及刪除副申訴專員和助理申訴專員這兩個公務員職級。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2. 如獲准刪除上述職位和職級，我們會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申訴專員公署
2003 年 12 月

副申訴專員
職責說明

職級：副申訴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申訴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申訴專員處理公署的日常行政工作；
2. 協助制定政策方針和調查程序；
3. 協調有關宣傳策略的策劃／制定工作，並統籌公署的公眾教育／外展／社區參與計劃；
4. 督導公署人員進行直接調查，並統籌複雜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
5. 監督和監察調查工作的進度；以及
6. 不時檢討《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的條文，並提出修訂建議。

助理申訴專員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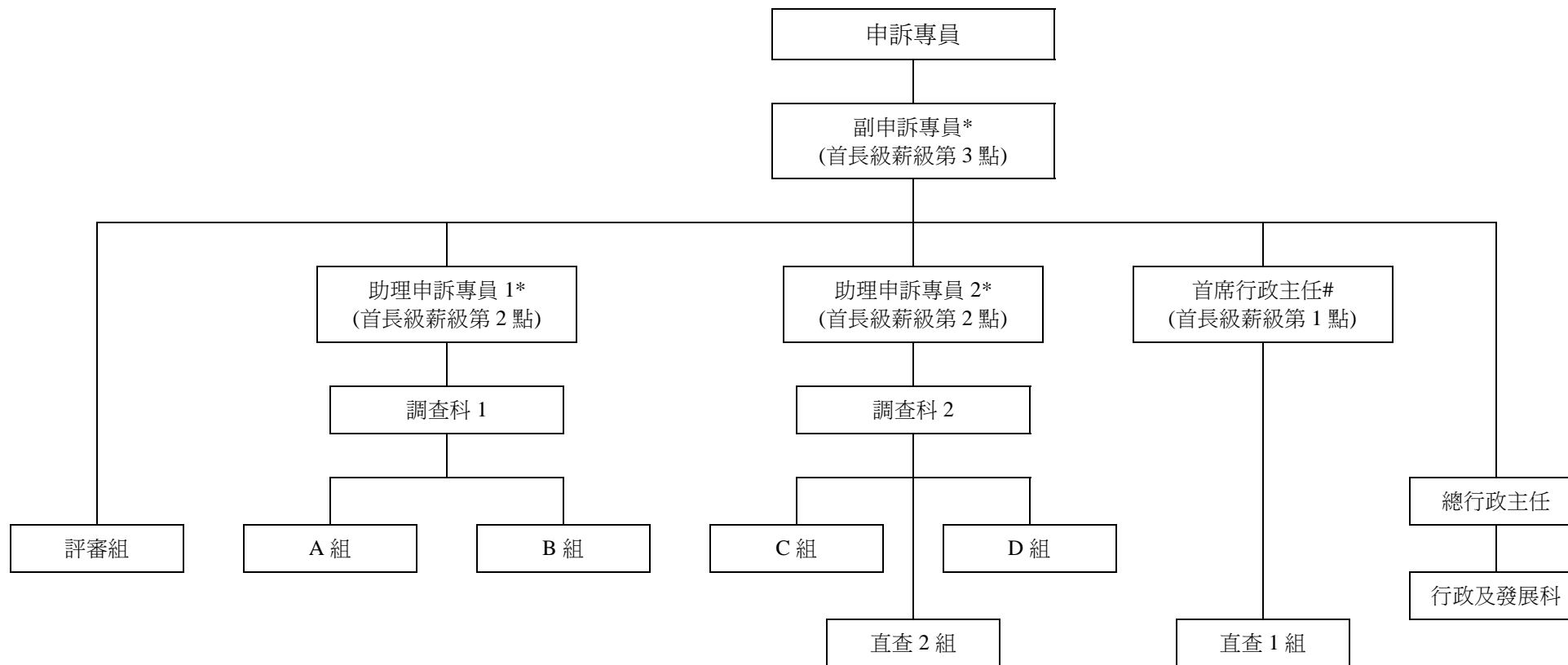
職級：助理申訴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申訴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擔任調查科主管，負責督導和監察各項調查工作，以及有關的質素控制事宜；
2. 監督、安排和協調各個調查組的工作，包括分派個案，確保各組的工作量平均；
3. 協調選定須進行直接調查的目標，並親自負責有關的調查工作；
4. 在調查進行期間，就調查方法和方向作出決定／發出指示；
5. 密切監察就嚴重和／或敏感個案進行的調查工作；
6. 協助制定政策方針和調查程序，並按需要檢討和簡化有關程序；以及
7. 審閱調查報告，並在有需要時，就報告的建議與被投訴的部門／機構的主管人員進行初步商討。

申訴專員公署組織圖



* 建議刪除的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餘下的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現時出任這個職位的人員會在 2004-05 年度退休，屆時如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批准的話，便會刪除這個職位。